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760號

聲 請 人 威全集成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陳柏鴻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莊翔詒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陳柏鴻為聲請人之「代理人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- 二、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「壹佰玖拾萬元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事實理由相對人返還剩餘130萬元不相符）
- 三、請陳報對三張本票各自請求金額為何？
- 四、確認附表三張本票發票日記載是否有誤？
- 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